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關連交易
出售股權及資產

出售股權及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1) 大連油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連油運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同意收購：(i)深圳龍鵬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455,500元；(ii)大連電子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42,200元；(iii)大連希雲的5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33,200元；及(iv)大仁輪渡的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02,900元；

(2) 大連油運與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訂立大連油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大連油運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同意收購大連油運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20,599,600元(不包括增值稅)；及

(3) 大連油運與大連物資供應訂立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大連油運同意出售而大連物資供應同意收購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存貨以及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債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2,664,500元(不包括增值稅)。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01,719,197股A股，而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554,631,593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對2,156,350,790股A股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28%。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及大連物資供應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出售事項乃由本集團與彼此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合併後，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1) 大連油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連油運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同意收購：(i)深圳龍鵬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455,500元；(ii)大連電子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42,200元；(iii)大連希雲的5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33,200元；及(iv)大仁輪渡的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02,900元；

(2) 大連油運與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訂立大連油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大連油運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同意收購大連油運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20,599,600元(不包括增值稅)；及

(3) 大連油運與大連物資供應訂立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大連油運同意出售而大連物資供應同意收購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存貨以及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債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2,664,500元(不包括增值稅)。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大連油運(作為轉讓人)；及

(2)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作為承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大連油運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同意收購：(i)深圳龍鵬的70%股權；(ii)大連電子的60%股權；(iii)大連希雲的57.5%股權；及(iv)大仁輪渡的15%股權，惟須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將有權享有或承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股權相關的股東權益於過渡期間之任何變動的相應部分。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1) 深圳龍鵬的7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77,455,500元；

(2) 大連電子的6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442,200元；

(3) 大連希雲的57.5%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833,200元；及

(4) 大仁輪渡的15%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7,102,900元；

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應由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大連油運。

代價由大連油運及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參考有關估值報告所載深圳龍鵬、大連電子、大連希雲及大仁輪渡分別70%、60%、57.5%及15%股權於估值日期分別人民幣77,455,500元、人民幣2,442,200元、人民幣1,833,200元及人民幣7,102,900元的估值，公平協商釐定。上述有關深圳龍鵬、大連電子及大連希雲股權的估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收益法釐定，而大仁輪渡股權的估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資產基礎法釐定。

完成

股權轉讓完成日期為完成各自工商登記變動之日。

大連油運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大連油運(作為轉讓人)；及

(2)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作為承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大連油運資產轉讓協議，大連油運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同意收購大連油運資產，惟須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大連油運資產轉讓協議，大連油運資產的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20,599,600元(不包括增值稅)，應由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於大連油運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通過銀行轉賬方式一次性支付予大連油運。

代價由大連油運及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參考大連油運資產於相關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220,599,600元，經公平協商釐定。上述估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市場法及成本法釐定。

完成

有關須變更所有權程序的資產(包括物業、土地及汽車)，完成於完成所有權程序變更日期發生。有關其他資產，完成於大連油運資產轉讓協議日期發生。

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大連油運(作為轉讓人)；及

(2) 大連物資供應(作為承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轉讓協議，大連油運同意出售而大連物資供應同意收購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存貨及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債權，惟須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轉讓協議：

1. 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77,418,000元(不含增值稅)，由大連物資供應於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轉賬的方式向大連油運一次性支付；

2. 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存貨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7,703,400元(不含增值稅)，由大連物資供應於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大連油運一次性支付；及

3. 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債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7,543,100元，由大連物資供應於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大連油運一次性支付。

總代價由大連油運與大連物資供應參考(i)有關估值報告所載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於估值日期之估值人民幣77,418,000元；及(ii)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就轉讓協定的基準日期，該日後至完成前，賬面值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存貨及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債權之賬面值分別人民幣7,703,400元及人民幣7,543,100元，經公平協商釐定。上述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之估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其中包括)市場法及成本法釐定。

完成

有關須變更所有權程序的資產(包括物業、土地及汽車)，完成於完成所有權程序變更日期發生。有關其他資產、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存貨及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債權，完成於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轉讓協議日期發生。

有關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鑑於按估值報告所載深圳龍鵬、大連電子及大連希雲的股權估值按收益法釐定，其中涉及折現現金流量法的計算，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即估值之基準，載列如下：

深圳龍鵬股權估值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將予估值之所有資產處於交易過程中，且估值基於模擬市場條件(包括將予估值資產的交易條款)。

2. 公開市場假設，資產可於充分競爭市場自由買賣，價格取決於獨立買方及賣方根據若干市場供應條件對資產估值的判斷而定。公開市場指有大量買方及賣方的充分競爭市場。於該市場上，買方及賣方的地位平等，均有機會及時間獲取充足市場資料且買方及賣方的交易行為自願及理性，而未處於強制或限制情況下。

3. 持續假設，將於估值的使用中資產將於所有權或資產業務變更後繼續根據其現有目的及方法使用。

特定假設

1. 深圳龍鵬所需遵守的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政策以及國家宏觀經濟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交易各方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並無其他不可預測及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的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2. 深圳龍鵬的現有及未來運營經理盡職且深圳龍鵬的管理層可勝任其職責。深圳龍鵬的正常經營情況及發展、生產及運營計劃可按計劃實現。

3. 已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重大違反影響深圳龍鵬的發展及創收。

4. 深圳龍鵬將採取與估值報告編製時所採取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的會計政策。

5. 深圳龍鵬的業務範疇及模式將與現有管理方法及管理標準的現有方針一致。

6. 根據國家法規所實施或釐定實施的有關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指定政策費用並無重大變動。

7. 深圳龍鵬的現有行業資格可續新。

8. 並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測因素對深圳龍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深圳龍鵬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平衡。

大連電子股權估值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將予估值之所有資產處於交易過程中，且估值基於模擬市場條件(包括將予估值資產的交易條款)。

2. 公開市場假設，資產可於充分競爭市場自由買賣，價格取決於獨立買方及賣方根據若干市場供應條件對資產估值的判斷而定。公開市場指有大量買方及賣方的充分競爭市場。於該市場上，買方及賣方的地位平等，均有機會及時間獲取充足市場資料且買方及賣方的交易行為自願及理性，而未處於強制或限制情況下。

3. 持續假設，將於估值的使用中資產將於所有權或資產業務變更後繼續根據其現有目的及方法使用。

特定假設

1. 大連電子所需遵守的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政策以及國家宏觀經濟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交易各方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並無其他不可預測及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的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2. 根據大連電子的公司章程及有關投資協議，大連電子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屆滿。與大連電子管理層溝通後，大連電子表示其將繼續運營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期限屆滿前完成營運續期程序。因此該估值假設大連電子持續經營。

3. 大連電子的現有及未來運營經理盡職且大連電子的管理層可勝任其職責。大連電子的正常經營情況及發展、生產及運營計劃可按計劃實現。

4. 已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重大違反影響大連電子的發展及創收。

5. 大連電子將採取與估值報告編製時所採取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的會計政策。

6. 大連電子的業務範疇及模式將與現有管理方法及管理標準的現有方針一致。

7. 根據國家法規所實施或釐定實施的有關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指定政策費用並無重大變動。

8. 大連電子的現有行業資格可續新。

9.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財稅[2019]13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型微利企業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25%，且企業所得稅按20%的稅率計算；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50%，且企業所得稅按20%的稅率計算。該估值假設大連電子於二零二一年後並無新優惠政策且企業所得稅仍按25%計算。

10. 並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測因素對大連電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 大連電子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平衡。

大連希雲股權估值的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將予估值之所有資產處於交易過程中，且估值基於模擬市場條件(包括將予估值資產的交易條款)。

2. 公開市場假設，資產可於充分競爭市場自由買賣，價格取決於獨立買方及賣方根據若干市場供應條件對資產估值的判斷而定。公開市場指有大量買方及賣方的充分競

爭市場。於該市場上，買方及賣方的地位平等，均有機會及時間獲取充足市場資料且買方及賣方的交易行為自願及理性，而未處於強制或限制情況下。

3. 持續假設，將於估值的使用中資產將於所有權或資產業務變更後繼續根據其現有目的及方法使用。

特定假設

1. 大連希雲所需遵守的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政策以及國家宏觀經濟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交易各方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並無其他不可預測及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的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2. 根據大連希雲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投資協議，大連希雲的屆滿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大連希雲的管理層溝通後，大連希雲表示將繼續經營，並將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屆滿之前完成營運續期程序。因此，該估值假設大連希雲持續經營。

3. 大連希雲的現有及未來運營經理盡職且大連希雲的管理層可勝任其職責。大連希雲的正常經營情況及發展、生產及運營計劃可按計劃實現。

4. 已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重大違反影響大連希雲的發展及創收。

5. 大連希雲將採取與估值報告編製時所採取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的會計政策。

6. 大連希雲的業務範疇及模式將與現有管理方法及管理標準的現有方針一致。

7. 根據國家法規所實施或釐定實施的有關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指定政策費用並無重大變動。

8. 大連希雲的現有行業資格可續新。

9. 根據中國財政部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財稅[2019]13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25%，且企

業所得稅按20%的稅率計算；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50%，且企業所得稅按20%的稅率計算。此估值假設二零二一年之後將不再有針對大連希雲的新優惠政策，且企業所得稅仍按25%計算。

10. 並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測因素對大連希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 大連希雲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平衡。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所基於的盈利預測的算術計算方式。董事會已審閱估值的基礎及假設，並確認估值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A、一B及一C及附錄二。

下表為發表本公告所包含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質**	**發表意見或建議的日期**
中通誠	中國的合資格估值師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會計師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均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國際化學品運輸及船舶出租。

大連油運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油品運輸及船舶租賃。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資料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大連物資供應的資料

大連物資供應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海運物資供應。

深圳龍鵬的資料

深圳龍鵬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沿海及長江中下游的液化石油氣運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深圳龍鵬70%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深圳龍鵬的任何股權，因此深圳龍鵬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基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深圳龍鵬的財務報表，深圳龍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溢利	25,035,000	23,102,100
除税後溢利	18,674,600	17,206,100

深圳龍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0,654,900元。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龍鵬股東權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10,650,700元，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收益法釐定。

大連電子的資料

大連電子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通訊及導航設備以及海洋儀器的銷售、安裝、調試及維護代理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大連電子60%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大連電子的任何股權，因此大連電子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基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大連電子的財務報表，大連電子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溢利	244,600	1,622,6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後溢利	217,800	1,508,300

大連電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32,600元。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連電子股東權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070,400元，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收益法釐定。

大連希雲的資料

大連希雲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自動化控制設備的生產以及陸地及海洋自動化設備與機電產品的維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大連希雲57.5%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大連希雲的任何股權，因此大連希雲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基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大連希雲的財務報表，大連希雲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74,800	261,600
除稅後溢利	59,700	245,200

大連希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2,400元。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連希雲股東權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188,200元，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收益法釐定。

大仁輪渡的資料

大仁輪渡為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為大連及仁川之間提供渡輪的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大仁輪渡15%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大仁輪渡的任何股權。

基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通過自韓國財務報告準則調整轉換)的大仁輪渡的財務報表，大仁輪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虧損	14,670,200	17,677,200
除税後虧損	14,670,200	17,677,200

大仁輪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352,800元。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仁輪渡股東權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7,352,800元，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資產基礎法釐定。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估計本集團將確認股權轉讓的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30,913,900元(乃根據代價與本集團將出售股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主要是由於深圳龍鵬股權的估值虧損所致)及資產轉讓的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9,745,100元(乃根據代價與本集團將出售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因此，估計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1,168,800元。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龍鵬、大連電子、大連希雲及大仁輪渡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石油氣的運輸、船舶導航及自動化設備的供應及維護以及輪渡業務，該等業務並未在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主要為物業、土地及船舶備件，亦不在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

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剝離其非主要業務、優化資源及資產分配，符合本集團發展油氣運輸業務的戰略定位。

出售事項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事項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01,719,197股A股，而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554,631,593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對2,156,350,790股A股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28%。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及大連物資供應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出售事項乃由本集團與彼此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合併後，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此，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產轉讓」	指	根據大連油運資產轉讓協議轉讓大連油運資產與根據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轉讓協議轉讓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存貨及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債權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	指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遠海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通誠」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大仁輪渡」	指	大仁輪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仁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大連油運與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就轉讓大仁輪渡15%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大連電子」	指	大連中遠海運油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電子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大連油運與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就轉讓大連電子6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大連希雲」	指	大連中遠海運油運希雲自動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希雲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大連油運與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就轉讓大連希雲57.5%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大連物資供應」	指	大連中遠海運物資供應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遠海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油運」	指	大連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油運資產轉讓協議」	指	大連油運與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就轉讓大連油運資產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大連油運資產」	指	大連油運根據大連油運資產轉讓協議將轉讓予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大連油運若干物業、土地、車輛及設備
「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	指	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大連油運的分公司
「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轉讓協議」	指	大連油運與大連物資供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就轉讓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存貨及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債權訂立的資產、存貨及債權轉讓協議
「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	指	大連油運根據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轉讓協議將轉讓予大連物資供應的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的物業、土地、車輛及設備
「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債權」	指	大連油運根據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轉讓協議將轉讓予大連物資供應的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債權
「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存貨」	指	大連油運根據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資產轉讓協議將轉讓予大連物資供應的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存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的統稱
「股權轉讓」	指	根據深圳龍鵬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深圳龍鵬70%股權、根據大連電子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大連電子60%股權、根據大連希雲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大連希雲57.5%股權及根據大仁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大仁輪渡15%股權的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深圳龍鵬股權轉讓協議、大連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大連希雲股權轉讓協議及大仁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龍鵬」	指	深圳中遠龍鵬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龍鵬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大連油運與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就轉讓深圳龍鵬7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過渡期」	指	自估值日期後當日至完成出售事項有關日期之期間

「估值」	指	估值報告所載於估值日期基於收益法對深圳龍鵬70%股權、大連電子60%股權及大連希雲57.5%股權之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中通誠就出售事項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姚巧紅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附錄一A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就和深圳中遠龍鵬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發佈的有關評估深圳中遠龍鵬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出售公司**」)70%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出售出售公司70%權益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第7至8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出售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公告第7至8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7至8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6月12日

附錄一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就和大連中遠海運油運電子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大連中遠海運油運電子有限公司(「**出售公司**」)60%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出售出售公司60%權益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第8至9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出售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公告第8至9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8至9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6月12日

附錄一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就和大連中遠海運油運希雲自動化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大連中遠海運油運希雲自動化有限公司(「**出售公司**」)57.5%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出售出售公司57.5%權益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第9至11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出售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公告第9至11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9至11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6月12日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敬啓者：

關連交易－出售(I)深圳中遠龍鵬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深圳龍鵬」)；(II)大連中遠海運油運電子有限公司(「大連電子」)；及(III)大連中遠海運油運希雲自動化有限公司(「大連希雲」)的股權

吾等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深圳龍鵬、大連電子及大連希雲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估值師在編製估值時採用收益法(其中涉及折現現金流量法的計算)，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與估值師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討論。董事會亦已審議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報告，內容有關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計算的計算方法(如該公告附錄一A、一B及一C所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確認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仔細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劉漢波
主席
謹啟

* *僅供識別*